

(譯文)

傳真函件：2537 5139

本函檔號：CB1/PL/PLW
電 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8樓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孫先生：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在戶外地方舉辦活動的申請

在2003年2月14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該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拒絕了在2003年1月18日於舊啟德機場舉辦大型戶外音樂會“Wild Day Out”的申請；結果，主辦機構需要在短時間內，把音樂會改在九龍灣某室內展覽中心舉行。該名委員認為，在取得當局批准於戶外地方舉辦大型表演活動方面的困難，與政府為發揚開明豐盛文化，以及促進在香港舉行大型藝術文化盛事和節日而採取的措施背道而馳。他又認為，外地報章對事件所作的廣泛報道，已影響香港的形象。民政事務委員會其後同意在2003年3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得悉，民政事務局在有關的回覆中表示，在戶外地方舉辦各類活動的申請，會由地政總署經諮詢其他有關部門後處理(**附錄**)。他指示把此事轉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跟進。

為方便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考慮有否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已指示秘書處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就此事提供文件，說明下列各點：

- (a) 申請在戶外地方舉辦活動的程序，以及所涉活動的類別；
- (b) 地政總署及其他有關政策局／部門，例如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處理和審批上文(a)項所述的申請時分別擔當的角色；
- (c) 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 (d) 審批申請的準則；
- (e) 就該名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引述的音樂會而言：
 - (i) 未有就有關申請諮詢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理由；
 - (ii) 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
 - (iii) 不批准有關申請的理據；
 - (iv) 政府當局對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3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上文第1段)的意見。

謹請閣下在2003年3月28日或該日前把有關文件(中、英文本)送交本人，並把有關文件的電子複本交予梁美琼小姐(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副本致：鄧兆棠議員，JP (主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王凱先生
(傳真號碼：2522 4457)

2003年3月7日